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賴任宏
電話：04-7532176
電子信箱：flymindchc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規字第111010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
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
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稱民航局)111年3月17日標準
三字第1115005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
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包括註冊、檢驗、
操作人員測驗、活動申請、區域及操作限制等，合先敘
明。
- 三、有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
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
航法第99條之14規定之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
(構)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
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民航局
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drone.caa.gov>。

工務課 收文:111/03/22



D01110012436 無附件

tw)，選擇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」身分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能力審查申請，檢附作業手冊申請本局核准，效期為2年。作業手冊之範本，可至民航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。

(二)完成前述能力審查後，於飛航活動前申請許可。許可之效期：學校、法人3個月(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，得延長至6個月)、政府機關1年。

(三)每日任務(活動)前、後之飛航資訊登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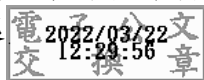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民航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查詢。

五、為鼓勵遙控無人機於農業或田間各項新創應用，若有相關法人需協助者，請洽詢民航局輔導合法化使用，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，以遙控無人機從事噴灑投擲物件應符合其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時，本府將本於職權依法查處。

六、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